

深化企业信用分级分类成果应用 探索“智慧+信用”监管新路径

文◆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张文茜 南乐 庞文迪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信息中心 呼晓瑶

引言

近年来，随着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充分激发了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对市场监管部门而言，这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一方面，当前市场主体数量更加庞大，主体种类和行为愈发多元化，市场秩序纷繁复杂，市场监管任务愈发繁重，传统的监管方式和理念跟不上市场发展的速度，导致出现监管真空区域和新的市场秩序问题，不利于营商环境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在大数据时代，海量监管数据需要处理，数据质量参差不齐，对监管部门的信息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亟须采取现代智能化的手段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效能，实施靶向精准监管。本文介绍了智慧监管的背景、概念与特征，并以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应用实践为例，探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赋能智慧监管的新路径，最后针对提升智慧监管水平给出了建议，旨在利用数字技术优化市场监管整体业态。

2022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行智慧监管，以新型监管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和《“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要求加快和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加快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大力推进智慧监管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1]，也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经之路。当前全国各类市场主体总量超过1.6亿户，以江苏省为例，江苏省市场主体总量超过1400万户，其中企业达到了450万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文简称“省局”）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号召，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赋能智慧监管机制和方式，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应用，探索智慧监管新路径，不断提升监管效能，打造更加公平友好的营商环境。

1 智慧监管的概念与特征

智慧监管是指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

【作者简介】张文茜（1994—），女，江苏南京人，硕士研究生，助理工程师，研究方向：数据挖掘与分析、数据安全及应用。

术，与监管业务深度融合，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机制，使资源分配更加合理，提升监管效能，提高监管结果的精准性。区别于传统监管方式，智慧监管更加突出数字化、信息化技术的应用，主要有以下4个特点。

一是智慧监管依托于大数据。智慧来源于知识，知识产生于信息，信息提取于数据。在大数据时代，没有数据作为支撑的市场监管犹如“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智慧监管应充分汇集海量数据，在此基础上利用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挖掘数据价值、预测监管方向、评估监管效果等。

二是智慧监管应精准化、精细化。市场主体数量庞大，种类形式多样，经营行为也各不相同，智慧监管利用技术手段，对异常市场行为作出研判和预警，帮助市场监管部门更加合理地配置监管资源，精准打击违法行为，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监管，减少对正常经营主体、正常经营行为的干预^[2]。

三是智慧监管具有动态实时性。传统的监管工作模式具有层级化的特点，具有一定延迟性，而智慧监管则要求监督的实时性、信息传递的快速性。当经营主体发生违法行为时，智慧监管可以帮助监管部门在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启动响应、妥善处置^[2]。并持续跟进整改效果，形成强大的监管威慑，肃清行业生态，打造更加公平友好的营商环境。

四是智慧监管应协同共治。大鹏之动，非一羽之轻也；骐骥之速，非一足之力也。智慧监管应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各级监管部门，尤其是基层一线监管

人员、广大经营主体和群众都要参与到监管中来，集众家之智慧，实现协同监管。

2 数据赋能监管，探索“智慧+信用”监管新路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文简称“总局”）高度重视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工作，强调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统筹发展与安全、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全力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群体特征、行为特征、历史监管执法记录、企业关联信息中所表现出的风险因素，推算企业违法失信的风险大小并进行分类，采取差异化监管，因此是一种将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有效融合的监管新路径。

2.1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应用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一项涉及市场监管系统各业务条线、各级部门的系统工程，也是探索智慧监管新路径的重要实践。总局结合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的一线实践经验，梳理数据资源，综合考虑分类指标与信用风险的关联程度、各级指标企业数量占比与“双随机、一公开”问题发现率的关系等，结合特征工程、机器学习等方法，最终形成并发布了《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第二版）》，作为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蓝本。

省局积极响应总局号召，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模型二期建设，并定期将风险分类结果上传至总局。同时，省局积极拓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应用，如推进信用风险预警监测，对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存在“一址多企”“一人多企”或近一年多次被处罚等异常情况的主体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使用，提高发现问题的效率。此外，积极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专业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的有效结合，探索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3]，探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运用。

2.2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赋能风险分类建模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需要不断优化迭代，通过机器学习算法、领域专家经验主观赋权、统计学等客观赋权方法的应用，企业主体的指标权重计算、风险计算会更加科学。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海量数据，通过人工智能、神经网络等技术建模，不断优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模型，实现自动赋权、智慧分类。在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应用数据挖掘技术，对各类风险信息和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可能性进行研判，构建多维的企业画像、区域画像、行业画像，实现自动监测预警，提升监管效能，实现实时动态的智慧监管。

3 寓监管于服务，提升“智慧+信用”监管新高度

智慧监管是信息技术与监管业务的深度融合，要深化推进智慧监管，不仅要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还要在市场监管系统中构建完善的整体配套机制。

3.1 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协同共治

智慧监管是协同共治的监管，需要强化组织领导，坚定“一把手”

工程的定位。引导市场监管系统各级部门、各个条线参与进来，破除传统的条线间相互独立、相互封闭的工作模式，增强服务理念和系统观念，打造信息互通、知识共享、协同监管的新机制。

充分利用省局现有平台，在“企业通”的基础上完善“一网通办”，让涉企服务更加便捷。在“政务通”的基础上持续改进，做好“一网统管”平台，让基层服务更加高效。优化“智慧 3.15”系统，为消费者维权提供更健全的平台。改进、补充“数智驾驶舱”功能，辅助领导使用移动平台作出科学决策。同时，省局与设区市局、区县局、基层分局协同联动，协同推进数字化转型。一方面，为市局的信息化平台建设提供技术对接指导支持，另一方面，组织开展智慧监管应用培训，帮助基层监管人员理顺信息化工作体系，提升基层干部信息化素养^[4]。

3.2 优化数据治理，夯实资源底座

智慧监管是大数据的监管，需要海量监管数据资源作为支撑，做好数据资源的归集整合，才能让智慧监管的推进打下坚实的基础。以“应归尽归”为目标，梳理优化数据资源目录，加快建设数据仓库，让市场监管数据资源发挥出叠加效应，为精准化、靶向性的智慧监管夯实底座。

同时，加强数据质量的运营。基层数据监管中数据纷繁复杂，存在质量问题，如历史遗留、机构改革、业务录入人员操作失误等各种原因导致的数据缺失或不一致等。优化数据治理，应健全数据质量的动态管理机制，对标总局数据标准，注重数据质量的预先校验。构建旁路监测、问题派发、源头修复等规范化治理体系，形成跨层级、跨部门、跨领域的闭环修复模式。积极推进数字市监标准化工作，积极申报立项，编制江苏省地方标准，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数据字典应用等，为推进数据资源转化夯基垒石。

3.3 推进成果转化，提升融合应用

深化推进智慧监管，应拓展科技成果与市场监管业务领域的融合应用。一方面，推动重大科技成果的快速转化与推广应用，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措施，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的示范作用。例如，通过实时在线监测和图像识别技术提升电梯故障报警和被困救援的速度；参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模型，构建多维度食品安全风险分类模型，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等。另一方面，建立多维统计数据分析指标库，提升科学辅助决策能力，如对市场主体活力、重点领域企业规模、年报情况等进行分析研判，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5]。

3.4 强化人才培养，鼓励调查研究

人才是智慧监管最重要的战略资源，是监管业务、信息技术和组织管理深度融合的桥梁。推进智慧监管，需要既熟悉市场监管业务，又掌握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专家型人才，因此，应坚持培养和引进并重。一方面，充分发挥现有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的作用，加大技术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研讨、练兵活动，鼓励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等研究平台进行联合培养。另一方面，鼓励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发现和推广基层创新经验，实现监管业务和先进技术的交汇融合，全面提高智慧监管人才队伍的素质能力。

结语

智慧监管是大数据时代下的全新课题。市场监管部门需要适应新形势、拿出新举措、力争新成效，通过加强统筹协调、优化数据治理、推进成果转化和强化人才培养，实现信息化、数字化和市场监管方式的良性互动、深度融合，以数字技术不断优化市场监管整体业态。^[6]

引用

- [1] 张志清.加强智慧监管 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J].中国信息界,2023(1):48-50.
- [2] 张志清,郝婧宇.推进智慧监管:探索“监管+AI”新路径——以市场监管部门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为例[J].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3(9):33-36.
- [3] 陈娜娜,李茂春,刘莎,等.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研究[J].中国标准化,2023(20):71-74.
- [4] 马宇飞.统筹业务与信息化同步创新:新时代智慧监管的实现路径[J].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2(11):69-72.
- [5] 陆进宇,周二磊,张志清,等.食品安全信用监管领域数据治理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J].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3(7):56-60.

